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張鴻鈿

被告 張均宇

林玉珊

上列被告因本院家庭暴力罪之竊盜案件（114年度原易字第3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伍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中命被告給付之金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第1項僅記載被告應（連帶）給付原告「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漏未記載聲明命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則原告之聲明顯不符合明確一定之要求，即非合法。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薛月秋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